

## 八、其他材料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 **河南火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**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2020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 **河南火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** 参加 信阳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 (单位名称) 的 信阳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食堂公务灶及餐厅外包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信阳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食堂公务灶及餐厅外包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餐饮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河南火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96 人, 营业收入为 12045.1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093.66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\_\_\_\_\_ (标的名称), 属于 \_\_\_\_\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, 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, 属于 \_\_\_\_\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

投标人名称 (单位电子签章): 河南火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4月15日